

洛龙区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) 补贴政策 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到户，逐步引导农民对耕地地力进行保护，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，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《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洛财预〔2021〕21 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、资金兑付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会精神，按照稳粮增收、提质增效、创新驱动的总目标，推动农业生产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进农业“三项补贴”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、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，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，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。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鼓励创新方式方法，综合采取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减少化肥农药用量、施用有机肥等措施，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，提升耕地地力。

二、方案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补贴对象为我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。

（二）补贴资金的分配。上级分配我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72.22 万元（洛财预〔2021〕21 号）。（其中 2021 年市下达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70.37 万元；2020 年市下达我区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.85 万元，共计 572.22 万元。）

（三）补贴资金的管理。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，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。区级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按我区实际补贴面积确定补贴标准，不从补贴资金中预留备用金，补贴资金不结余结转。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，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。

（四）补贴面积的界定。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，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，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如：退耕还林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，高速铁路（公路）、产业集聚区等国家合法征（占）用和通过正当手续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的耕地，以及长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。

（五）补贴面积的核实。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，做好申报、核实、公示和补贴发放工作。根据《2021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册》）内容，由农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补贴面积，村委会对农户申报的事项进行

核实、登记、汇总。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公示期间，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上报各镇（办）补贴面积、补贴户数，各镇（办）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，按照时间节点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各镇（办）对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以村民组为单位上报《2021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》，《清册》内容包括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分户的户主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、“一折（卡）通”账号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编印《清册》，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（街道）上报的《清册》内容汇总确认后，送区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。

（六）补贴资金的兑现。区财政局按照区农业农村局汇总确认后的《清册》内容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补贴存款“一折（卡）通”账户。承办金融机构各镇（街道办）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，应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“耕地保护补贴”字样。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分户《清册》发放“补贴兑现通知书”。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，要在分户清册上签字、按指印。农户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户口簿）和农户“一折（卡）通”，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各镇（街道办）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落实兑付补贴资金，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利益和国家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，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。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，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工作顺利进行。各有关部门要合理分工，明确责任，密切配合，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。农业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、核实补贴面积、监管实施过程等。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，拨付补贴资金、监督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等。各镇人民政府、相关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。承办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设施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，要切实做到“六到户”，即政策宣传到户、清册编制到户、张榜公示到户、通知发放到户、补贴兑现到户、签字确认到户；要严格执行“七不准”，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（卡）、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、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、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、不准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、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、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，相关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广播电视以及利用现代传媒手段，广泛宣传补贴政策，做

到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，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了解补贴政策，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咨询服务。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。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都要设立并公布政策咨询电话，在补贴资金兑现期间实行电话值班制度，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。特别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，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，要限期办结，做到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，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指导。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都要组织专门督导组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挪用、冒领、套取补贴资金的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六）强化工作保障。上级财政部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有相应的工作经费，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补贴面积核实、补贴资金发放、补贴信息档案建立、政策宣传和补贴工作督导等管理支出，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镇（办）面积统计预报阶段（3月1日—4月1日）。由各镇人民政府、相关办事处组织行政村以村民组为单位进行申报，汇总后由镇政府（办事处）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上

报区农业农村局，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区财政局，区财政局根据统计预报面积确定每亩补贴标准。

（二）编制补贴《清册》阶段（4月2日—4月14日）。各镇人民政府、相关办事处以村民组为单位，对农户申报的面积进行核实、登记、汇总、编制《清册》。

（三）《清册》公示阶段（4月15日—4月25日）。各行政村对核实汇总后的补贴清册进行张榜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补贴农户、补贴面积进行抽检、核实。

（四）《清册》汇总阶段（4月26日—5月15日）。各镇（办）将各行政村公示后的《清册》汇总，审核后由镇政府（办事处）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连同公示照片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五）补贴资金兑现阶段（5月16日—5月30日）。区财政局根据农业部门汇总后的《清册》内容组织金融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固定账户。